关于做好我校学生2022年福建省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21〕41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现就做好2022年我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全流程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生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并选定经办银行->生源地县级资助部门审核贷款资格->经办银行办理正式贷款手续->学生所在高校确认就读情况->经办银行发放助学贷款资金”的业务流程，规范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未通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不予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一）学生申请。2022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系统开放时间为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有需要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通过“闽政通App-福建助学模块”或下载登录“福建助学”App提交贷款资格认定申请并选定经办银行。学生选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且不能多头申请贷款，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生的申贷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申请步骤如下：

1.“闽政通”App。①在“闽政通”APP使用学生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实名认证->②在“闽政通”首页，搜索“福建助学”，即可访问“福建助学”->③进入“福建助学”模块后，确认授权->④点击进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模块->⑤填写并提交申请。

2.“福建助学”App。2022年4月25日起，学生可通过“福建助学”App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①手机下载“福建助学”App->②使用学生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实名认证->③进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模块->④填写并提交申请。

（二）资格认定。县级资助中心通过“福建助学管理系统后台”完成贷款资格认定审核工作（已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仅确认其生源和户籍信息；未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审核时可参考其量化测评情况）。

（三）正式办贷。通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出具学信网有效学籍证明后，按照已选定的经办银行要求，正式办理贷款手续。

1.国家开发银行。选择经办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的学生，需携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由共同借款人陪同，到县（区）教育局（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电子合同面签手续。

2.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选择经办银行为“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学生，可通过“福建农信微信公众号”、“福建农信助学官网”、“闽政通APP”，拍照上传身份证、学费证明、录取通知书和高校确认函（入学报到后提供），签订助学贷款电子合同。手续全程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选择经办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学生，通过关注“福建华安助学”微信公众号或“华安助学微信小程序”，拍照上传录取通知书和高校回执（入学报到后提供），在线签订助学贷款电子合同。手续全程通过手机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无需到邮储网点办理。

（四）高校确认。新学年开学到校后，根据我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复核贷款情况，学校将及时确认学生在校情况并反馈经办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1. 助学贷款补充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无法满足学费或就学其他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就读民办高校、高收费专业等），可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基础上，通过正规金融渠道申请“助学贷款补充贷款”（如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才计划”高等教育贷款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个人商业助学贷款”的相关业务）。

1. 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申请工作

（一）面向对象：所有往年已办理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今年需继续贷款的在校学生，须提交续贷申请，一年一申请。

（二）国家开发银行

1.提出申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信息，填写续贷声明，待当地县级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

2．签订合同。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携办理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原件至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签订合同。（因疫情防控需要，如申贷流程有所变更，以当地教育局资助中心要求为准。）

3．提交《受理证明》。9月开学后将《受理证明》交至辅导员处，校资助中心凭校验码做高校确认工作。

4．银行放款。11月由银行放款到高校账户。续贷手续完成。

5．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电话95593。

（三）福建省农村信用社（仅限福建省生源）

1．登录系统：关注“福建农信微信公众号”或下载“福建农信手机银行APP”或登录福建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网站（zxdk.fjnx.com.cn）。用户类型为“学生用户”，登录账号为：学生身份证号码，输入密码进入系统。

2．提交申请。对申请表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后，在“贷款申请”菜单中发起“续贷申请”。

3．高校确认。高校通过系统在线确认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4．银行放款。经办银行发放贷款到高校账户。续贷手续完成。

5．福建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电话96336。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安保险承保，仅限福建省生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无需办理续贷，系统根据学生签订合同年限默认贷款年限。

1. 加强感恩诚信教育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学生处〔2022〕20号）通过开展资助育人活动和金融知识教育活动，加强学生金融防骗和诚信感恩意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观念。

福州工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5月10日